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铜陵市开展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交治超〔2019〕3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高速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的通知》（皖交运〔2019〕41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一路三方”的高速公路联合治超执法长效机制，现将《铜陵市开展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30日



铜陵市开展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通行高速公路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的通知》（皖交运〔2019〕41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联席会议机制和科学、规范的高速公路联合治超执法工作流程，完善高速公路治超的长效机制，维护好高速公路入口秩序，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杜绝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时间安排

（一）2019年12月16日8时起，全面启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

（二）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货车必检，超限禁入”，全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及被纳入“黑名单”的货运车辆通



行高速公路。

三、工作内容

(一) 成立组织

为切实加强全市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的领导,成立铜陵市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艾才国担任,副组长由市治超办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区交通、公安、高速公路路政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治超办。

(二) 明确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市治超办)。与公安部门配合,负责全市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制订铜陵市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市公安局。与交通部门配合,负责全市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对重要路口“一路三方”联合驻勤交警人员的落实,负责联合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引导、罚款、记分等工作。

3.辖区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与辖区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共同研究制定高速公路治超方案,负责对重要路口“一路三方”联合驻勤路政人员的落实,接到高速经营管理单位报



告及时作出响应，对不听劝阻、扰乱收费广场交通秩序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就近引导至治超站点接受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

4.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完善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设施和联网工作，负责完善在与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连接的普通公路 2km、1km、500m 等位置设置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提醒标志，在收费站广场设置货车检测车道引导标志。负责驻站交通、公安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后勤保障。负责对重要路口“一路三方”联合驻勤人员的落实，参与制定收费站口治超实施方案，负责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管理发放告知单，劝其驶离收费站。维护好高速公路入口秩序，负责上报超限超载车辆信息，负责高速公路治超宣传工作。

5.义安区交通运输局。与辖区公安联合，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公路路政、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制定铜陵北收费站、铜陵东收费站治超方案，负责辖区治超联席会议召开，负责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后续追责工作。配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6.义安区公安局。与辖区交通联合，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公路路政、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制定铜陵北收费站、铜陵东收费站治超方案。配



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7.郊区交通运输局。与辖区公安联合，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路政、高速公安交警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制定铜陵南收费站、花园收费站治超方案。配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8.郊区公安局。与辖区交通联合，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路政、高速公安交警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制定铜陵南收费站、花园收费站治超方案。配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9.枞阳县交通运输局。与县公安联合，负责全县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公路路政、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横埠收费站、枞阳东收费站治超方案，负责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后续追责工作。配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10.枞阳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联合，负责全县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组织高速公路路政、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横埠收费站、枞阳东收费站治超方案。配合高速管理公司做好设置高速公路引导标志标线等相关工作。

11.市公路局。负责打击与高速公路相连的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通过普通公路驶入高速公路。



12.市运管处。负责查处的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车辆后续追责工作。

（三）加强联动

1.完善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高速公路治超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当前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下步工作。县、区也要建立“一路三方”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建立畅通机制。建立“一路三方”的畅通联络机制,借助微信、电话、对讲机等通信工具,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联系。实现交通、公安、高速公路执法力量融合、执法工作联合,优势互补,提高执法效能。

3.加强现场处置。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事件,辖区交通、公安、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 and 经营单位迅速联动,快速反应,积极处置,形成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合力。

4.做好后续处理。做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车辆追责工作,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抄告的超限超载车辆信息,根据职责,相关单位要按照“一超四罚”工作要求,进行责任倒查,对涉及货运源头单位、改装企业及车辆所有人,有关监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市、县（区）交通、公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向地方政府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治理高速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是公路治超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职责，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5%以内。

（二）细化责任，组织实施

按照本方案，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工作细则，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人，确保联动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保障，确保安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为驻站交通、公安执法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后勤保障，合理布局驳载场地，要加强称重检测设备运维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配执法力量，配合经营单位做好收费站正常通行秩序保障。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成立应急小组，及时处置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强化督查，规范执法

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 2019 年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高速公路治超工作已纳入全市治超督查，市治超办随机组织开展治超督查，通报督查结果，明确整改事项。各单位要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做到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合法，执法结果公开。

县（区）交通运输局、县（区）公安局，市公路局、市运管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和信息报送工作，请于1月5日前报送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许长淮，电话：13856221622，邮箱：674699792@qq.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周俊杰，电话：15905627513，邮箱：646462051@qq.com。